

## 关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2-440115-04-01-135129）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项目总投资**663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45**万元。规划横二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三路，道路全长**1.06**千米，不含桥梁，项目设计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6**米，设计速度**40**千米/时；滨海路西段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0.52**千米，不含桥梁，项目设计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6**米，

设计速度 30 千米/时；规划纵一路南延段为南北走向，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沿段，全长 417.752 米，含 1 座跨涌连接桥，桥长 64.366 米，道路设计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设计速度 30 千米/时。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项目共用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及机械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过程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二）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食堂厨房炉灶须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

(三)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围挡,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处置,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

(五) 项目建成后污染源主要来自路面行驶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应加强绿化、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 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

(六) 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反应预案,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